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76號

原告 王○晏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兼法定代理人 王○樺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胡○媛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被告 李泰和

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10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○晏新臺幣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○樺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胡○媛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肆佰元為原告王○晏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王○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伍元為原告胡○媛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壹、程序部分：

02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18  
03 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12歲以  
04 上未滿18歲之人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  
05 書，除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  
06 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  
07 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前項兒童及少年  
08 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、第69條  
09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，原告  
10 王○晏為未滿7歲之幼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其  
11 身分識別相關之資訊；又原告王○樺、胡○媛為原告王○晏  
12 之父母，若揭露其姓名、年籍資料將因此可得推知原告王○  
13 晏之身分，是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，爰均予遮掩（年籍  
14 詳卷），並於當事人欄部分以上開方式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1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17 而為判決。

1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9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0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18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  
21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台74線快速公路中間車道由東向西方向  
22 行駛，行經台74線快速公路19.1公里處時，其本應注意汽車  
23 行駛於快速公路，應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且應  
24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  
25 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  
26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原告王○  
27 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  
28 搭載原告胡○媛、王○晏沿同路段行駛於被告之前方，而該  
29 路段路肩因有拋錨車正由警方處理中，原告王○樺即隨前方  
30 之車流減速行駛，被告因有前揭疏失，見前方車輛減速時煞  
31 避已然不及，因而撞及原告王○樺所駕駛之車輛，致原告王

01 ○樺受有腦震盪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原告胡○媛受有腦震  
02 盪、頭部及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原告王○晏受有雙膝挫傷之傷  
03 害。

04 (二)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  
05 113年度交簡字第28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  
06 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  
07 算1日。

08 (三)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09 1. 原告王○樺部分：

10 (1)醫療費用：700元。

11 (2)交通費用：46,300元。

12 (3)工作損失：8,145元。

13 (4)拖吊費：4,100元。

14 (5)車價折損：130,000元。

15 (6)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：20,000元。

16 (7)新生兒汽車座椅費用：16,990元。

17 (8)精神慰撫金：30,000元。

18 2. 原告胡○媛部分：

19 (1)醫療費用：1,000元。

20 (2)工作損失：8,145元。

21 (3)精神慰撫金：30,000元。

22 3. 原告王○晏部分：

23 (1)醫療費用：400元。

24 (2)精神慰撫金：60,000元。

25 (四)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
26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5,7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 
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  
28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二、被告則以：

30 (一)對於原告王○樺之醫療費用700元沒有意見，惟對交通費用4  
31 6,300元、車價折損13萬元有爭執，另並未看見新生兒汽車

01 座椅之受損情形。

02 (二)對於原告胡○媛之醫療費用、工作損失，及對於王○晏之醫  
03 療費用，均不爭執。

04 (三)答辯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。(2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  
05 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  
08 客車，過失碰撞原告王○樺所駕駛駕駛並搭載原告胡○媛、  
09 王○晏之系爭車輛，致原告王○樺受有腦震盪、頸部挫傷等  
10 傷害，原告胡○媛受有腦震盪、頭部及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原  
11 告王○晏受有雙膝挫傷之傷害等情，業經被告自認屬實，被  
12 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2號刑事簡  
13 易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刑確定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  
14 卷可考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3人所受傷害有相當因果關  
15 係。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過失侵害原告3人身體之事  
16 實，洵可認定為真正。

1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8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 
19 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  
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  
21 原告3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是否有理，逐項論述如次：

22 1. 原告王○樺部分：

23 (1)醫療費用部分：

24 原告王○樺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7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  
25 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-14頁），  
26 原告王○樺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7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  
27 准許。

28 (2)交通費用部分：

29 原告王○樺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無法駕駛系爭車輛，且修車  
30 期間需搭乘計程車，自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29日共支  
31 出計程車車資46,300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車資證明為憑（見

01 附民卷第25-43頁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修車期間（見中簡卷  
02 第32頁），故原告王○樺主張上開期間因系爭車輛無法使  
03 用，有另行支出交通費之必要等節，應屬有據，而參以原告  
04 王○樺提出之單據，於上開入廠維修期間共計有59,600元之  
05 交通費用支出，核屬必要，原告王○樺僅請求交通費用46,3  
06 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(3)工作損失部分：

08 ①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 
09 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  
10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損害賠償之訴，原  
11 告已證明受有損害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 
12 大困難之情事時，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，非惟過  
13 苛，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，於此種情形，法院應審酌一切  
14 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以求公平。

15 ②原告王○樺主張從事工務人員，每日工資1,629元，受傷期  
16 間無法工作，受有工資損失8,145元等情，固據提出111年12  
17 月薪資明細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3頁）。然查原告王○樺所  
18 提出之上開診斷書（見附民卷第14頁），並未有關於原告王  
19 ○樺因傷須休養而無法工作之記載，是原告王○樺是否有因  
20 本件事故致其所受之傷勢使其無法繼續工作之情，則未提出  
21 證據以實其說。然本院審酌原告王○樺於事故發生後，短時  
22 間理應需在家靜養、療傷，無法從事相關勞力工作，是認此  
23 休養期間應以3日為適當。又原告王○樺係82年出生，尚未  
24 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，於發生本件事故前並非無工作能力，  
25 是原告王○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，仍認其受有基本工資之  
26 損失。復行政院所核定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，係依國內經濟  
27 情況調查、分析所認勞工最低之生活保障，不失為客觀合理  
28 之計算基準，以此為原告王○樺每月收入之計算標準，應屬  
29 適當。又依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發布，自111年1月1日起  
30 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5,250元。故原告王○樺因本件  
31 事故需休養3日無法工作，得請求之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,525

01 元【計算式：25,250元 $\times$ 3/30=2,5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  
02 以下同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乏依  
03 據，不應准許。

04 (4)拖吊費部分：

05 原告王○樺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委請拖吊公司拖救支出  
06 4,100元，此亦為發生本件事後，原告王○樺回復損害之  
07 必要費用，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  
08 三聯單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17頁），此部分請求為有理  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(5)車價折損部分：

11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  
12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 
13 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 
14 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 
15 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  
16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4  
17 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告王○樺主張系爭  
18 車輛因本件事後受損，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30,000  
19 元之損害乙節，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  
20 報告為證，且依鑑定結果記載：「正常車況價值：155,000  
21 元，修復後價值：142,000元」等語（見附民卷第77頁）。  
22 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內容，除參考車市及車況外，甚將系  
23 爭車輛受損狀況、修復方式逐一比對，鑑定意見尚無明顯不  
24 合理或不客觀之處，當屬可採。是原告王○樺請求被告賠償  
25 車輛價值減損130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6 (6)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：

27 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  
28 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 
29 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王○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  
30 故，向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申請鑑定系爭車輛減損  
31 價差而支出鑑定費用20,000元，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

01 定鑑價協會收據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是依前開說明意  
02 旨，原告王○樺支出之鑑定費用20,000元，堪認為原告王○  
03 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，是其請求被告給付  
04 鑑定費20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05 (7)新生兒汽車座椅費用部分：

06 原告王○樺主張本件事故致新生兒汽車座椅受損，支出購買  
07 新生兒汽車座椅16,990元等節，雖為被告所否認。然本院審  
08 酌原告王○樺已提出新生兒汽車座椅受損照片附卷可查（見  
09 中簡卷第53-54頁），故新生兒汽車座椅因本件事故受損，  
10 要屬可採；然原告王○樺未能舉證上開物品購入時間及價  
11 格，雖據其提出購買單據，惟上開購買日期均為本件事故後  
12 所購入，是本院衡酌原告王○樺之新生兒汽車座椅屬消耗  
13 品，且隨使用時間將逐漸磨損降低品質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  
14 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，審酌一切情況後，認原告王○樺得請  
15 求之新生兒汽車座椅損失金額以10,000元為適當。是原告王  
16 ○樺就此部分請求1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  
17 據。

18 (8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19 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  
20 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  
21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  
22 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原告王○樺原任職黑潮國際有  
23 限公司擔任工務人員，名下有不動產、汽車；被告於刑事審  
24 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工程師、月收入6  
25 萬元、須扶養母親、太太及2名未成年子女，名下有不動  
26 產，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、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T-  
27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兩造之  
28 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另衡酌原告王○樺身體受傷非重及  
29 心理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王○樺請求被告賠償  
30 精神慰撫金以8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即為無理  
3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2. 原告胡○媛部分：

02 (1) 醫療費用部分：

03 原告胡○媛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1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  
04 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、15  
05 頁），原告胡○媛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,000元，核屬有  
06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(2) 工作損失部分：

08 ①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 
09 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  
10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損害賠償之訴，原  
11 告已證明受有損害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 
12 大困難之情事時，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，非惟過  
13 苛，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，於此種情形，法院應審酌一切  
14 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以求公平。

15 ②原告胡○媛主張從事業務人員，每日工資1,629元，受傷期  
16 間無法工作，受有工資損失8,145元等情，固據提出111年12  
17 月薪資明細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1頁）。然查原告胡○媛所  
18 提出之上開診斷書（見附民卷第15頁），並未有關於原告胡  
19 ○媛因傷須休養而無法工作之記載，是原告胡○媛是否有因  
20 本件事故致其所受之傷勢使其無法繼續工作之情，則未提出  
21 證據以實其說。然本院審酌原告胡○媛於事故發生後，短時  
22 間理應需在家靜養、療傷，無法從事相關勞力工作，是認此  
23 休養期間應以3日為適當。又原告胡○媛係83年出生，尚未  
24 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，於發生本件事故前並非無工作能力，  
25 是原告胡○媛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，仍認其受有基本工資之  
26 損失。復行政院所核定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，係依國內經濟  
27 情況調查、分析所認勞工最低之生活保障，不失為客觀合理  
28 之計算基準，以此為原告胡○媛每月收入之計算標準，應屬  
29 適當。又依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發布，自111年1月1日起  
30 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5,250元。故原告胡○媛因本件  
31 事故需休養3日無法工作，得請求之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,525

01 元【計算式：25,250元×3/30=2,525元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2 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不應准許。

03 (3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04 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  
05 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  
06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  
07 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原告胡○媛原任職黑潮國際有  
08 限公司擔任業務人員，名下有汽車；被告於刑事審理時自陳  
09 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工程師、月收入6萬元、須  
10 扶養母親、太太及2名未成年子女，名下有不動產，此有上  
11 開刑事簡易判決書、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  
12 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  
13 位、經濟狀況，另衡酌原告胡○媛身體受傷非重及心理上之  
14 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胡○媛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 
15 金以8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  
16 駁回。

17 3. 原告王○晏部分：

18 (1)醫療費用部分：

19 原告王○晏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4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  
20 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4、16頁），  
21 原告王○晏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  
22 准許。

23 (2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24 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  
25 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  
26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  
27 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原告王○晏現為幼兒，名下無  
28 財產；被告於刑事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  
29 事工程師、月收入6萬元、須扶養母親、太太及2名未成年子  
30 女，名下有不動產，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、本院依職權  
31 調取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在卷可憑。

01 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另衡酌原告王○晏  
02 身體受傷非重及心理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王○  
03 晏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  
04 請求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4. 從而，原告王○樺所受損害為221,625元(計算式：醫療費用  
06 700元+交通費用46,300元+工作損失2,525元+拖吊費4,10  
07 0元+車價折損13萬元+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20,000元+新  
08 生兒汽車座椅費用1萬元+精神慰撫金8,000元=221,625  
09 元)；原告胡○媛所受損害為11,525元(計算式：計算式：  
10 醫療費用1,000元+工作損失2,525元+精神慰撫金8,000元  
11 =11,525元)；原告王○晏所受損害為6,400元(計算式：醫  
12 療費用400元+精神慰撫金6,000元=6,400元)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4 告給付原告王○樺221,625元、原告胡○媛11,525元、原告  
15 王○晏6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  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7 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 
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0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或  
21 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 
22 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  
23 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許靜茹